



公民黨對
《2012年立法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
綜合意見書



公民黨對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對於香港政府妄顧廿二萬市民在去年七一大遊行中的清晰訴求，不但不肯撤回遞補機制的議案，仍然堅持要強推替補機制的新方案，公民黨對此表示深切的遺憾。

現行的補選機制是具公眾認受的填補議席空缺辦法，實行了近二十年，一直行之有效，政府絕不能以有需要「堵塞漏洞」為名，從而剝奪基本法所賦與市民的基本權利。

政府所提出的新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，其實只在於挽回替補機制去年被迫擱置的面子，缺乏法理依據。公民黨必需強調是次的新方案仍舊未能確保合法、合憲。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屬於基本的人權，在沒有充份的合理原因，政府絕對不能無理剝削市民的基本權利。我們憂心，補選權一旦被剝奪，補選以外的選舉權早晚亦會遭殃，公民黨呼籲市民應再次團結起來，捍衛香港的民主和法治。

公民黨認為政府所提出的新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不但違憲，亦是不切實際、邏輯不通。政府一方面強調方案是要避免議員肆意辭職再選從而浪費公帑，但在新的方案下，補選仍是不能避免的，故此不禁令人懷疑政府以善用公帑為名，實際是刻意去淡化推行此方案的主要和唯一原因，就是要不問理由的去懲罰所有辭去職務的議員。

透過利用「浪費公帑」、「濫用程序」來作為不容許議員再次參選的原因，其實是變相剝奪了議員表達自己政見的渠道，並大大限制了民間就該議題的討論空間。

公民黨強烈要求政府撤回這違憲的方案，並反對政府再企圖以其他不同的形式去剝奪市民的憲法權利；公民黨促請政府應積極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，盡快取消功能組別，並多關注各種民生議題，切實去改善市民的生活。

公民黨

2012年3月